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統稱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100%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且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i)微創[®]醫療、Shanghai MicroPort及微創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統稱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100%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
- (ii) 微創投資(作為賣方)
- (iii) 上海佐擎(作為賣方)
- (iv) 上海佐心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微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股權；及
- (i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13.73%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00元(「代價」)，包括(i)向微創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2,989,977.00元；及(ii)向上海佐擎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7,873,023.00元，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上海微創心通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30,031,651.75元及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122,989,977.00元(統稱「交割付款」)，交割付款日稱為付款基準日(「付款基準日」)；
- (b) 付款基準日的第一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5,943,365.37元；
- (c) 付款基準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944,276.90元；
- (d) 付款基準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787,302.30元；
- (e) 付款基準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1,167,338.22元；及
- (f) 付款基準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999,088.46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收購事項獲委聘以釐定上海佐心的公允價值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上海佐心的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仲量聯行為專業機構，其員工擁有進行上海佐心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估值的負責人士在向各行業多種不同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釐定上海佐心的價值時，仲量聯行採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收益法計及未來溢利的潛在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眾多經驗及理論憑證。根據收益法，上海佐心的價值取決於從財務預測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上海佐心財務預測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其中包括）預測期內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預期收入，有關收入主要基於左心耳封堵手術量的預期增長以及近年來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技術進步及升級預測得出。有關上海佐心財務預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上海佐心的價值指標乃按仲量聯行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的貼現率，將可供用於支付賣方權益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貼現至其按貼現率計量的現值得出。於考慮時所採用的適用貼現率，仲量聯行已考慮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相關固有風險等眾多因素。仲量聯行認為，與市場法及成本法相比，收益法就評估上海佐心的估值而言更為合適、可得及可靠。上海佐心的價值的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與上海佐心營運有關的多項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根據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代價佔上海佐心的市場估值（人民幣348.7百萬元）約49.00%。

上海佐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由仲量聯行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經審閱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經考慮(i)仲量聯行已根據有關估值的適用方法及標準編製估值報告及估值報表；(ii)為全面了解上海佐心，仲量聯行已對有關上海佐心的財務資料、行業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及(iii)估值時採納收益法的理由、仲量聯行採納的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其結果，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得出上海佐心的價值，並屬公平合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目的而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其已就作為估值基礎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及有關盈利預測的估值報表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微創心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上海微創心通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i) 上海微創心通已簽立及向賣方或上海佐心交付所需交易文件；
- (iii) 賣方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賣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v) 任何政府當局概無訂立、頒佈、實施或通過法律或政府命令，導致屬非法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限制或禁止；
- (v) 概無任何第三方提出或針對與任何訂約方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申索，而會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海微創心通已從所有相關政府當局接獲所有授權、批准、備案及同意；及賣方須就收購事項已從各相關政府當局接獲必要或適宜的批准；及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商業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且在交割時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vii) 相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立所有交易文件並交付予上海微創心通；
- (viii) 賣方概無發生個別或共同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個別或共同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事件；
- (ix) 上海微創心通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技園區分區的同意；
- (x) 上海微創心通已接獲經賣方的法定代表及／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印的交割證書；及
- (xi) 上海微創心通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違約已及時作出令賣方滿意的補救。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及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上海佐心的辦公室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交割」)。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a)發生事件或情況；(b)賣方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屬不實或不準確；或(c)賣方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諾，導致產生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權轉讓協議)或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 倘(a)上海佐心以其債權人的利益轉讓其資產；(b)上海佐心提出或面臨任何刑事訴訟；或(c)上海佐心破產、無力償債、清盤、被撤銷或進行破產重組(包括債務重組)，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i) 倘任何政府當局頒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其他行動屬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可由賣方或上海微創心通終止；或
- (iv) 可在各訂約方發出一致書面同意後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條件終止，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微創心通退還已向彼等支付的所有代價(如有)，而上海微創心通須向賣方退還已轉讓予賣方的上海佐心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微創心通、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分別持有其約51.00%、35.27%及13.73%股權，因此，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高科技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主要擁有兩個自主研發的產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主要用於防止非瓣膜性心房顫動患者中風，在整體心房顫動解決方案中日益重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採用創新遠端圓潤

半封閉結構，透過避免尖銳遠端造成的心包及其他問題，大大簡化左心耳手術，同時保證手術安全性。與市場其他可比產品相比，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在防止脫落及移位等主要安全指標方面表現更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於2024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5年2月獲得CE標誌，成為唯一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的半封閉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可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有兩種尺寸：單弧形及雙弧形，可根據不同遠側末端的配置輕易進入左心房。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包括導引鞘及擴張器。導引鞘外徑及內徑分別為14Fr及12Fr。強化導引鞘有良好近端耐扭結性能。導引鞘遠側設有4條不透放射線標記環，用於引導精準放置相關兼容設備。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亦先後獲國家藥監局和CE標誌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已在國內16個省市的60餘家醫療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

下表呈列上海佐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16,539,178.37	133,551,718.93
資產淨值	79,749,800.81	74,534,354.35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53,360.43)	(4,855,787.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53,360.43)	(4,855,787.74)

附註：上海佐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上海佐心由賣方成立且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上海佐心股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參與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佐輔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佐輔」)為上海佐擎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30%合夥權益。上海佐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姚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67%。姚瑤為上海佐擎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7.97%合夥權益。上海佐擎的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為七名個人，彼等分別持有約9.24%、8.42%、7.16%、5.89%、4.53%、4.53%及4.17%合夥權益。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其餘3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佐擎不到3%的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佐擎及上海佐輔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部分本公司戰略方案為結構性心臟病提供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於2024年年初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前收購事項」)。有關前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上海佐心是一家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的公司，主要包括兩個自主研發的在研產品，已商業化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且若干新一代左心耳封堵器及左心耳導引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考慮到於進行前收購事項時，有關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

引系統的研發及未來市場反饋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僅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以迅速獲得該高潛力資產並繼續密切監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初步商業化結果及進展。

直至今日，誠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資料，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均已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即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已在國內16個省市的60餘家醫療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這說明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已獲市場認可並展現強勁競爭潛力。尤其是，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CE標誌批准意味著其創新的研發設計和優異的臨床表現達到了國際水平，為該產品進軍歐洲結構性心臟病市場提供了前提，亦為其開拓更多海外市場提供有力支撐。於2025年5月28日，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在波蘭開展海外首例上市後臨床應用，成功救治一例高卒中風險患者，標誌著其全球化征程正式啟航。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將與本公司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產品VitaFlow Liberty®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全球市場業務滲透，幫助全球更多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從該等創新中獲益。此外，由於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於2025年入選國家帶量採購政策，預期該等產品的國內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預計於不久將來可能實現較高滲透率及較高銷售增長。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股權是一項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致力於醫療行業創新的承諾並為本公司未來在治療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成功奠定基礎，確保本集團可充分獲取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商業化利益，從而使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且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i)微創[®]醫療、Shanghai MicroPort及微創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v)上海佐心的估值報告；(vi)有關上海佐心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vii)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viii)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上海佐心的49%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指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	指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或中國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上文「收購事項—交割」一節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微創投資、上海佐擎、上海佐心與上海微创心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微创 [®] 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 [®] 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左心耳導引」	指	左心耳導引
「左心耳封堵器」	指	左心耳封堵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微創 [®] 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 [®] 醫療集團」	指	微創 [®] 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 [®] 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或「買方」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各為一名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5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附錄一 — 就上海佐心業務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就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相關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於2025年5月23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5月30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敬啟者：

董事會就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 涉及之盈利預測發出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採用收益法以2024年12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對上海佐心進行估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仲量聯行就編製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的各個方面進行討論，並審閱仲量聯行負責之該估值。我們亦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所採用之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以及我們亦已考慮其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盈利預測計算準確，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附錄三 — 上海佐心估值報告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主體」)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提供獨立意見。隨附的報告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報告日期」)。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發表獨立意見以供披露參考。

吾等的估值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中用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左心耳(「左心耳」)醫療器械的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並主要擁有兩項自主研發的產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主要用於非瓣膜性房顫患者的卒中預防。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均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及於2025年2月獲得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客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收入及銷售成本

由於目標公司旗下產品於2024年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因此該年之前並無錄得收入。於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大部分經營及行政開支由客戶產生。於2024年，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其中包括研發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

資料來源

在對主體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背景；
- 目標公司2024年的財務資料；
-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顧問**」)編製的《全球左心耳封堵器市場》研究報告(「**市場研究報告**」)；
- 目標公司管理層參考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2025年至2033年目標公司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收入預測；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客戶及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通過公開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合法，在得出吾等的價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此資料。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視目標公司的法律效力和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所有者或經營者所作的關鍵假設、估計和陳述。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估值至關重要的所有事項均已在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

- 市場顧問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貴公司參考研究報告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編製的財務預測；
- 總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和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和預計未來業績；
- 對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微觀和宏觀經濟的考量和分析；
- 對目標公司的戰術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所作分析；及
- 對目標公司槓桿水平的評估。

吾等規劃並執行估值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和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的證據以便對主體之估值發表意見。

估值方法

在得出吾等的評估價值時，吾等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以及幾乎不需要或完全不需要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其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對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找到可比資產也很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考慮已發生的折舊或陳舊因素，無論是由物理、功能還是經濟原因引起的。成本法通常為沒有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並不直接包含關於主體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是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這樣一個原則：知情買家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相似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於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其也僅呈現單一情景。

基於主體之性質使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存在極大限制。首先，市場法一般通過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或交易之價值而得出價值。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獨特性質(尤其是其特別產品及產品所處開發階段)，於估值日期缺乏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或交易以得出充分準確之指示性價值。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主體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已採納收益法對主體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價值是根據財務預測所得出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釐定。價值指標乃按吾等認為適當反映業務風險之貼現率，將可供用於支付擁有人權益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吾等於考慮所採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相關固有風險。

主要假設

在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性影響的假設已經過評估，以便為得出吾等的評估價值提供更準確和合理的基礎。在確定主體市場價值時，吾等作出了以下關鍵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 貴公司參考市場研究報告及向吾等所提供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之財務預測。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包含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經濟基本因素、預期市場份額、售價、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且該等預測將予實現；
- 目標公司已或將擁有充足資本、稱職管理人員、充沛人手、足夠設施及系統以供未來生產；
-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所有適用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法律、法令、條例及法規均已得到遵守，並可於到期時重續(如適用)；
- 合約及協議及／或目標公司所規定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不存在與目標公司相關而可能對報告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及
- 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

吾等之價值意見乃採用 貴公司參考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財務預測而計算得出。該財務預測已在估值中採用而未作任何調整。財務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吾等之分析概列如下：

預測期

- 預測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儘管存在潛在新競爭產品的不確定性，惟由於市場顧問預期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因此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的長期財務表現預期不會下降。終端增長率保守假定為0%。

產品線

- 進行預測時，目標公司將從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市場規模

- 就左心耳封堵器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顧問已將多項宏觀因素納入估計，例如人口、房顫率、非瓣膜性心房顫動的患病率、左心耳封堵手術的滲透、左心耳封堵手術的數量及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在治療中的用量等。
- 上述各項參數均由市場顧問參考行業研究報告及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後估計。

市場份額

- 目標公司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市場區域包括：中國、印度、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其他亞太國家、中東及中亞地區、拉丁美洲、英國、意大利、德國、法國以及其他歐洲地區。
- 市場顧問透過調查其他左心耳封堵器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與行業專家訪談以及與競爭對手的產品設計及臨床數據進行比較等方式，預測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市場份額。

- 市場顧問於預測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國內的市場份額時，亦考慮中國集採政策的影響以及國產替代的加速步伐。

收入

- 於預測期內，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預測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國內收入	57.47	83.53	137.20	191.01	265.97
海外收入	0.48	3.61	11.48	27.05	51.23
總收入	57.96	87.14	148.69	218.06	317.20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國內收入		339.95	434.91	514.06	606.75
海外收入		84.29	112.71	146.10	171.15
總收入		424.23	547.63	660.16	777.90

有關假設乃基於(其中包括)對市場研究報告的參考作出。

- 根據《2025年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的資料，預計全球左心耳封堵手術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0%，手術量在26至30百萬例之間。考慮到中國市場起步晚於全球市場，且預期未來手術量增長率會更高，在集中採購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左心耳封堵手術的增長率將超過全球平均水平。
- 近年來，左心耳封堵術在循證醫學研究、臨床應用、新器械研發及指引更新等關鍵領域取得諸多突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
- 預計目標公司之毛利率於預測期內將維持在65%至69%左右，在觀察所得可比較公司55%至75%的範圍內。

經營開支

-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目標公司未來將逐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於2030年達到約120名僱員及於此後保持該水平。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勞工、顧問服務費及附加稅。
- 經營開支與收入比率預期介乎33%-132%，於預測期內平均為65%，較高的比率乃由於早期收入較低造成的。

折舊、攤銷開支及CAPEX

- 生產設備類固定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年限為10年及剩餘價值為5%。辦公設備類固定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年限為5年及剩餘價值為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獲確認為須進行攤銷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及剩餘價值為零。
- 貴公司假設於2028年及2031年就擴大產能的CAPEX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 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累計結轉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可於預測期內抵扣企業所得稅。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擬承擔之其他資產以 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料為基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1百萬元。
- 擬承擔之其他負債以 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料為基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1.5百萬元。

貼現率

就主體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釐定適當貼現率或資本成本，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業務風險。吾等將主體之適當貼現率釐定為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概念是將主體所有資本來源之不同資本成本及權重納入總資本比例，從而釐定主體之整體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公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E/V) \times r_e + (D/V) \times r_d \times (1-t_c)$$

其中

r_e	=	規定股權回報率之股權成本
r_d	=	規定債務回報率
E	=	公司股權公允價值
D	=	公司債務公允價值
V	=	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與公司債務公允價值之總和
E/V	=	股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企業稅率

規定股權回報率

吾等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規定股權資本回報率。公司規定股權回報率指投資者期望透過結合股息與資本增值而獲得之總回報率，作為承擔風險之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現代投資組合理論之基本原則，並為股權資本市場公認估值基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廣為投資及財務分析社群所接受，用於估算公司規定股權資本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權成本或規定股權回報率}(r_e) &= \text{無風險利率} \\ &+ \text{槓桿化貝塔值} \times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 \text{規模溢價} \\ &+ \text{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end{aligned}$$

釐定主體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採用以下參數：

參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備註	來源
無風險利率	1.70%	以10年期中國固定利率 政府債券為基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槓桿化貝塔值	0.84	以可資比較公司之槓 桿化5年貝塔值為基 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市場風險溢價	7.17%	以美國長期市場風險 溢價為基準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國家風險溢價	0.94%	以中美兩國風險溢價 差異為基準	Damodaran, 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
規模溢價	4.70%	以主體規模為基準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公司—特定 風險溢價	2.00%	估計旨在反映由於目 標公司與可資比較 公司相比的發展階 段而導致的額外風 險溢價	
股權成本	15.33%	按上述資本資產定價 模型公式計算	

參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備註	來源
債務權益比率	2.60%	以可資比較公司之5年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債務成本	3.60%	高於5年期中國貸款利率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01%	按上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公式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估值採用收入法進行，達致估值的主要因素為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如下：

- 設定可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最為相似的系統風險程度(以貝塔值表示)的貼現率。其為計量目標公司所屬行業與市場整體之間的系統風險提供標桿；及
- 對目標公司財務預測中的若干財務比率(如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與銷售比率)是否合理進行檢查。

釐定可資比較公司時的選擇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公司擁有自主研發左心耳封堵器產品，並在中國銷售；
- 可資比較公司可從彭博搜尋；
- 可資比較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之T-test數據>2，具有統計學意義；及
- 可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充足數據。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從彭博覓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BSX US Equity	波士頓科學 公司	WATCHMAN Watchman FLX	波士頓科學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營銷用於各類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其透過兩個分部進行運營，即內外科與心血管。該公司提供診斷及治療胃腸道及肺部疾病的器械；治療泌尿系統疾病的器械；以及治療神經運動障礙及管理慢性疼痛的器械。其亦提供診斷及治療冠狀動脈疾病及主動脈瓣膜病症的技術；WATCHMAN FLX，一種左心耳封堵器；以及監測心臟並提供電力以治療心臟異常的植入式裝置。此外，該公司提供心率及節律失常、外周動脈及靜脈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波士頓科學公司於197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馬薩諸塞州馬爾伯勒。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ABT US Equity	雅培	Amplatzer心 臟塞 AMPLATZER Amulet	雅培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發明、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其透過四個分部進行運營，即成熟的醫藥產品、診斷產品、營養產品及醫療器械。此外，該公司提供兒童及成人營養產品及嬰兒配方奶粉；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節律管理、電生理、心力衰竭、血管及結構性心臟裝置；糖尿病護理產品；以及用於治療慢性疼痛及運動障礙的神經調節裝置。Amplatzer心臟塞乃專為左心耳封堵而開發的第一代裝置，而第二代經導管自膨式鎳鈦合金塞Amulet乃為提升裝置的易用性、安全性及功效而開發。雅培於1888年成立，總部位於伊利諾伊州北芝加哥。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6609 HK Equity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ager	<p>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該公司提供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如Captor取栓器械以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抽吸泵；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包括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及栓塞保護系統；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包括栓塞彈簧圈輔助支架及血流導向裝置；以及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如左心耳封堵器。其亦提供血管通路器械，包括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及導航鞘管。該公司產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及介入通路。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p>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1302 HK Equity	先健科技公 司	LAmbre LAxible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買賣為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的介入醫療器械。該公司透過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分部進行運營。其產品包括LAmbre左心耳封堵系統，以及CeraFlex、Cera、HeartR及Konar-MF VSD封堵器；Ankura胸主動脈及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Futhrough主動脈覆膜支架破膜系統；輸送系統如Fustar可調彎鞘及SteerEase輸送鞘；Zoetrack導絲；Aegisy腔靜脈濾器；Cera血管塞系統；AcuMark房間隔缺損測量球囊；HearTone植入式心臟起搏器系統；及SeQure管腔抓捕系統以及起搏器。該公司亦從事生物醫學研發；物業租賃業務；及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先健科技公司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2160 HK Equity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nchorMa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上從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其提供Vitaflow主動脈瓣系統、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Alpass導管鞘套件、Angelguide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二尖瓣、三尖瓣及外科瓣以及手術配套產品。該公司亦為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其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002294 CH Equity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Max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生產及分銷片劑、膠囊、注射劑型及活性藥物成分等醫藥保健產品。LAMax封堵器系統於2022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彭博股票代碼	毛利率	經營開支與 收入比率	槓桿化5年 貝塔值	債務權益比率
BSX US Equity	68.61%	53.07%	0.92	0.14
ABT US Equity	55.41%	39.14%	0.84	0.08
6609 HK Equity	65.39%	75.82%	0.85	0.04
1302 HK Equity	75.28%	64.84%	0.88	0.00
2160 HK Equity	69.48%	86.80%	1.16	0.02
002294 CH Equity	72.64%	59.99%	0.81	0.01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評估主體等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從私人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及時差。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此乃由於其容易出售。相反，於私人公司權益價值較低，此乃由於並無成熟的市場。

就此次估值而言，於估值日期，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2024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針對目標公司股權採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為15.6%。所採用折讓指研究中779宗交易的整體中位數折讓。有關折讓通過比較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中相同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異得出。

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旨在根據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變化預測結果。

下表概列根據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變化得出之主體價值：

貼現率 (%)	主體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1.0%	318.20
+ 0.5%	333.20
+ 0.0%	348.70
- 0.5%	364.90
+ 1.0%	381.70

永續增長率 (%)	主體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1.0%	375.40
+ 0.5%	361.60
+ 0.0%	348.70
- 0.5%	336.60
+ 1.0%	325.30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性，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並非都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其本身受制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有事項，其中許多超出了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的控制範圍。

吾等無意對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巧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超出估值師慣常運用範圍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假設目標公司在合理且必要的時期內繼續審慎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發出本報告受隨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未有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收費絕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價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

此 致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
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價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應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主體的特性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評估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主體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客戶／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主體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交易數額毋需近似於本報告所估計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